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周勇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周勇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了解，周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王辉先生、周勇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王辉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周勇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周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三、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不会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 何东平 王大宏 韩本文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